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89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陳秋華

代 理 人 劉宗源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甲○○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第7項所明定。再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甲○○前積欠債務無法清償，於113年4月17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

01 解，因調解不成，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5月22日開立調  
02 解不成立證明書，而聲請人於前開調解不成立之日起20日內  
03 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程序，並主張其債務總額為  
04 643萬5,037元，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  
05 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06 三、經查：

07 (一)聲請人為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之消費者：

08 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  
09 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  
10 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  
11 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  
12 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  
13 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  
14 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  
15 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  
16 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  
17 注意事項第1點）。經查，依聲請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  
18 資料表及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示，可知聲  
19 請人於聲請更生前，應無從事小額營業活動，自得依消債條  
20 例聲請更生，合先敘明。

21 (二)關於前置協商部分：

22 1.聲請人自陳前因對金融機構積欠債務，於112年11月20日與  
23 當時最大債權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協商成  
24 立，其後並未依約履行因而毀諾等情，有協議書附卷可稽  
25 （調解卷第59-67頁）。是以，本院自應審究聲請人向本院  
26 聲請更生，是否有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所列之不  
27 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之情形。又所謂不可歸責  
28 於己之事由並不以債務人「不可預見」為必要，消債條例第  
29 151條第7項但書規定情形，僅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  
30 為裁判時存在即可，不以協商成立後始發生者為限，並與債  
31 務人於協商時能否預見無關。債務人於協商時縱未詳加思

01 考、正確判斷，或可預見將來履行可能有重大困難，仍貿然  
02 簽約成立協商，亦不能據此即認其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係可歸  
03 責於債務人（司法院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4號司法  
04 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  
05 照）。

06 2.經查，聲請人陳稱前參與前置協商，履行期間自112年12月  
07 至113年7月，因於113年6月另遭融資公司強制扣薪，導致每  
08 月薪資餘額扣除家庭生活費用，已無法履行前置協商的還款  
09 金額，毀諾當時收入每月約2萬8千多元云云。參酌聲請人之  
10 協議書，協商金額為每月7,078元（調解卷第63頁），然聲  
11 請人協商對象僅有金融機構，若計入當時已存在之非金融機  
12 構之債務（和潤、裕富、二十一世紀）約122萬6,036元。不論  
13 聲請人於毀諾時之清償能力如何，以聲請人在本院為裁判時  
14 之清償能力（詳後述），扣除個人必要支出費用與扶養費，於  
15 非金融機構債務仍須清償情形下，應難認有履行可能，故聲  
16 請人應有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所定「因不可歸責於己  
17 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之情形。

18 3.綜上，聲請人前參與債務前置協商機制，與最大債權銀行協  
19 商成立，其無法繼續履行既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所致，其聲  
20 請更生亦無濫用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之情事。而聲請人於11  
21 3年4月17日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  
22 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56號調解事件受  
23 理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5月22日核發調解不成  
24 立證明書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案卷查明無  
25 訛，本院自得斟酌該調解案卷中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  
26 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  
27 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  
28 虞之情形。

29 (三)關於債務總額部分：

30 依本院函詢全體債權人陳報債權結果，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陳  
31 報其債權為不免責債權、合迪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

01 為19萬9,207元、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  
02 額為99萬6,733元、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  
03 總額為7萬7,961元、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報  
04 其債權總額為6萬2,672元、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陳報  
05 其債權總額為40萬1,860元、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  
06 債權總額為76萬1,504元、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未陳報債權，據聲請人稱其債權總額約為353萬2,665元(有  
08 擔保債權)，綜上，總計聲請人之無擔保債務總額約為249萬  
09 9,937元，未逾1,200萬元；另有擔保債務總額約為353萬2,6  
10 65元。

11 (四)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12 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13 財產查詢清單等資料，顯示聲請人名下有汽車BGP-2360(已  
14 遭取償)、新光人壽保單(遭查扣)，另聲請人稱郵局、華  
15 南、台新、土地銀行存款餘額皆不到1,000元。另收入來源  
16 部分，依聲請人110、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17 料清單顯示各62萬3,737元、63萬5,579元和62萬6,338元(調  
18 解卷第39-41頁、更生卷第30頁)。另據聲請人陳稱於111年4  
19 月起於有發鋼鐵有限公司工作，收入每月約4萬3,900元，參  
20 考聲請人之勞保資料應可採信(調解卷第53頁)。而聲請人聲  
21 請更生後每月工作收入，聲請人稱113年9月至12月每月收入  
22 約為2萬8,800元，並提出薪轉存摺內頁影本(更生卷第50-54  
23 頁)。然就債務人遭強制執行扣薪部分，強制執行所扣押之  
24 薪資雖不得由債務人所任意處分，惟應已用於清償債務人之  
25 債務，而使債務人享有減少負債總額之利益，自不得於計算  
26 債務人收入時重複扣除(102年第二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消費  
27 者債務清理專題第24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  
28 小組意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8年度消債抗字第4號裁  
29 定要旨參照)，故就聲請人遭法院強制執行扣薪部分，仍應  
30 計入其每月收入，且聲請人尚有可能領取現金，薪轉存摺無  
31 法反應聲請人之現有收入，參照聲請人於110年至112年之全

01 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資料(調解卷第39-41頁、更  
02 生卷第30頁)，聲請人之年收入皆達62萬至63萬餘元，而聲  
03 請人皆在同一間公司工作，聲請人僅說明於113年6月起遭融  
04 資公司強制扣薪，未提出有遭原公司減薪事實，在聲請人提  
05 出非因強制扣薪之遭減薪事實前，本院暫以每月收入5萬2,0  
06 00元，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清償能力之依據。

07 (五)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部分：

- 08 1.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09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10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11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形，債務人  
12 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  
13 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  
14 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定有  
15 明文。
- 16 2.經查，聲請人稱每月個人必要支出依上開標準計算，桃園市  
17 114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2萬122元，是認聲  
18 請人目前每月個人必要支出為2萬122元。
- 19 3.聲請人另主張需扶養未成年子女共1名，每月扶養費依上開  
20 標準列計等情，並提出戶籍謄本為證（調解卷第95頁）。按  
21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  
22 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  
23 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民法第  
24 1089第1項著有明文。又對於子女扶養費應依父母雙方之經  
25 濟能力分擔，法院應斟酌父母雙方之財產、收入、負債等情  
26 狀，酌定父母雙方應分擔之部分。經濟能力較高者，應分擔  
27 較高之子女扶養費，甚或全額由其負擔。法院應就債務人之  
28 財產及收入扣除其應分擔之子女扶養費後，據以認定其清償  
29 能力（100年消債條例法律問題臨時提案第5號意見可資參  
30 照）。經查，聲請人之子女現年9歲，難獨立負擔自己生活  
31 必要開支，堪認有扶養必要，爰依上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01 1.2倍即20,122元計算，並由扶養義務人平均分擔(共2名扶  
02 養義務人)，故聲請人應支出之扶養費應為每月10,061元。

03 4.據上，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應為3萬183元(計算式：20,122  
04 元+10,061元=30,183元)。

05 四、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剩餘21,717  
06 元(計算式：52,000元-30,183元=21,717元)，聲請人目  
07 前47歲(67年次)，距勞工得退休年齡65歲尚約18年，審酌聲  
08 請人目前之收支狀況，仍須9至10年方得清償前揭所負欠之  
09 無擔保債務總額，況聲請人所積欠債務之利息及違約金仍在  
10 增加中，堪認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有藉助更生制度調  
11 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及實益，始符消費者債  
12 務清理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

13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雖  
14 經前置協商成立而毀諾，惟有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所  
15 定「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之情形，且查  
16 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  
17 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  
18 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  
19 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炫谷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裁定不得抗告。

24 本裁定業已於114年3月31日下午5時公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6 書記官 盧佳莉